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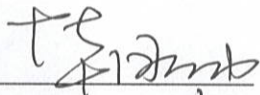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24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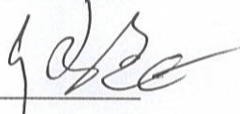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未来2-3年有较大的资金投入需要，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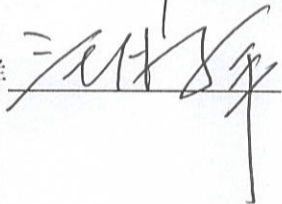
毕凤仙



佟 鑫



汪月祥



2013年4月24日